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美柯、王惠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在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座28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分证明、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5人，代表股份1,866,19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3%。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为：

会议以1,866,159,8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李美柯 王惠柏

2015年11月16日